

证券代码：300892 证券简称：品渥食品 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集和召开

1、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652号10号楼308室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牧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,672,6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数量，下同）的70.37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,722,3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393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,950,3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2.98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950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8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950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80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63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4%；反对 3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8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0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34%；反对 3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36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63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0%；反对 3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8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0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95%；反对 3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36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63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0%；反对 3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8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0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95%；反对 3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36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62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9%；反对 3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8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24%；反对 3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36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选举罗颖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62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3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4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0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188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72%；弃权 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孙悦媛、刘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5日